

神鵬俠侶

金庸

神雕俠侶

第一集

金庸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神雕侠侣 (一)/金庸著. —北京:生活·读书·新
知三联书店, 1994.5 (1995.8 重印)(1996.2 重印)
(1996.11 重印)
(金庸作品集;9)
ISBN 7—108—00666—9

I. 神… II. 金… III. ①侠义小说—中国—现代②长篇小
说—中国—现代IV. 1247.5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4)第 02554 号

金庸作品集“三联版”序

我在小学时就爱读课外书。低年级时看《儿童画报》、《小朋友》、《小学生》，后来看内容丰富的“小朋友文库”，再似懂非懂地阅读各种各样章回小说。到五六年级时，就开始看新文艺作品了。到现在，我还是喜爱古典文学作品多于近代或当代的新文学。那是个性使然。有很多朋友，就只喜欢新文学，不爱古典文学。

现代知识当然必须从当代的书报中去寻求。小学时代我得益最多、记忆最深的，是我爸爸和哥哥所购置的邹韬奋先生所撰的《萍踪寄语》、《萍踪忆语》等世界各地旅行记，以及他所主编的《生活周报》（新的和旧的）。在童年时代，我已深受邹先生和生活书店之惠。生活书店是三联书店的主要组成部分，十多年前，香港三联书店就和我签了合同，准备在中国大陆地区出版我的小说，后因事未果。这次重行筹划，由三联书店独家出版中国大陆地区的简体字本，我不但感到欣慰，回忆昔日，心中充满了温馨之意。

撰写这套总数三十六册的《作品集》，是从一九五五年到七二年，前后约十三、四年，包括十二部长篇小说，两篇中篇小说，一篇短篇小说，一篇历史人物评传，以及若干篇历史考据文字。出版的过程很奇怪，不论在香港、台湾、海外地区，还

是中國大陸，都是先出各種各樣翻版盜印本，然後再出版經我校訂、授權的正版本。在中國大陸，在这次“三聯版”出版之前，只有天津百花文藝出版社一家，是經我授權而出版了《書劍恩仇錄》。他們校印認真，依足合同支付版稅。我依足法例繳付所得稅，余數捐給了几家文化機構及支助圍棋活動。這是一個愉快的經驗。除此之外，完全是未經授權的。

不付版稅，還在其次。許多版本粗制濫造，錯訛百出。還有人借用“金庸”之名，撰寫及出版武俠小說。寫得好的，我不敢掠美；至於充滿無聊打鬥、色情描寫之作，可不免令人不快了。也有些出版社翻印香港、台灣其他作家的作品而用我筆名出版發行。我收到過無數讀者的來信揭露，大表憤慨。相信“三聯版”普遍發行之後，可以制止這種不講道義的行為。俠義小說的主旨是要講是非、講道義，可不能太過份吧。

有些翻版本中，還說我和古龍、倪匡合出了一個上聯“冰比冰水冰”征對，真正是大開玩笑了。漢語的對聯有一定規律，上聯的末一字通常是仄聲，以便下聯以平聲結尾，但“冰”字屬蒸韻，是平聲。我們不會出這樣的上聯征對。大陸地區有許多讀者寄了下來聯給我，大家浪費時間心力。

為了使得讀者易于分辨，我把我的十四部長、中篇小說書名的第一個字湊成一副對聯：“飛雪連天射白鹿，笑書神俠倚碧鴛”。我寫第一部小說時，根本不知道會不會再寫第二部；寫第二部時，也完全沒有想到第三部小說會用什么題材，更加不知道會用什么書名。所以這副對聯當然說不上工整，“飛雪”不能對“笑書”，“白”與“碧”都是仄聲。但如出一個上聯征對，用字完全自由，總會選幾個比較有意義而合規律的字。

有不少讀者來信提出一個同樣的問題：“你所寫的小說之中，你認為哪一部最好？最喜歡哪一部？”這個問題答不了。我

在创作这些小说时有一个愿望：“不要重复已经写过的人物、情节、感情，甚至是细节。”限于才能，这愿望不见得能达到，然而总是朝着这方向努力，大致来说，这十五部小说是各不相同的，分别注入了我当时的感情和思想，主要是感情。我喜爱每部小说中的正面人物，为了他们的遭遇而快乐或悲伤，有时会很非常悲伤。至于写作技巧，后期比较有些进步。但技巧并非最重要，所重视的是个性和感情。

这些小说在香港、台湾都曾拍摄为电影和电视连续集，有的还拍了三、四个不同版本，此外有话剧、京剧、粤剧等。跟着来的是第二个问题：“你认为哪一部电影或电视剧改编演出得最成功？剧中的男女主角哪一个最符合原著中的人物？”电影和电视的表现形式和小说根本不同，很难拿来比较。电视的篇幅长，较易发挥；电影则受到更大限制。再者，阅读小说有一个作者和读者共同使人物形象化的过程，许多人读同一部小说，脑中所出现的男女主角却未必相同，因为在书中的文字之外，又加入了读者自己的经历、个性、情感和喜憎。你会在心中把书中的男女主角和自己的情人融为一体，而别人的情人肯定和你的不同。电影和电视却把人物的形象固定了，观众没有自由想像的余地。

武侠小说继承中国古典小说的长期传统。中国最早的武侠小说，应该是唐人传奇中的《虬髯客传》、《红线》、《聂隐娘》、《昆仑奴》等精彩的文学作品。其后是《水浒传》、《三侠五义》、《儿女英雄传》等等。现代比较认真的武侠小说，更加重视正义、气节，舍己为人、锄强扶弱、民族精神、中国传统的伦理观念。读者不必过份推究其中某些夸张的武功描写，有些事实上不可能，只不过是中国武侠小说的传统。聂隐娘缩小身体潜入别人的肚肠，然后从他口中跃出，谁也不会相信是真事，然而聂隐

娘的故事，千余年来一直为人所喜爱。

我初期所写的小说，汉人皇朝的正统观念很强。到了后期，中华民族各族一视同仁的观念成为基调，那是我的历史观比较有了些进步之故。这在《天龙八部》、《白马啸西风》、《鹿鼎记》中特别明显。韦小宝的父亲可能是汉、满、蒙、回、藏任何一族之人。即使在第一部小说《书剑恩仇录》中，主角陈家洛后来也皈依于回教。每一个种族、每一门宗教、某一项职业中都有好人坏人。有坏的皇帝，也有好皇帝；有很坏的大官，也有真正爱护百姓的好官。书中汉人、满人、契丹人、蒙古人、西藏人……都有好人坏人。和尚、道士、喇嘛、书主、武士之中，也有各种各样的个性和品格。有些读者喜欢把人一分为二，好坏分明，同时由个体推论到整个群体，那决不是作者的本意。

历史上的事件和人物，要放在当时的历史环境中去看。宋辽之际、元明之际，明清之际，汉族和契丹、蒙古、满族等民族有激烈斗争；蒙古、满人利用宗教作为政治工具。小说所想描述的，是当时人的观念和心态，不能用后世或现代人的观念去衡量。我写小说，旨在刻画个性，抒写人性中的喜怒哀乐。小说并不影射什么，如果有所斥责，那是人性中卑污阴暗的品质。政治观点、社会上的流行理念时时变迁，人性却变动极少。

小说写成后曾有过不少改动和增删，但失误和不足之处不免仍旧很多。我把每一位读者都当是朋友。朋友们的指教自然永远是欢迎的。

金庸

一九九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回	风月无情	3
第二回	故人之子	33
第三回	求师终南	71
第四回	全真门下	109
第五回	活死人墓	149
第六回	玉女心经	187
第七回	重阳遗篇	227
第八回	白衣少女	265
第九回	百计避敌	299
第十回	少年英侠	337



“越女采莲秋水畔……芳心只共丝争乱
……风月无情人暗换，旧游如梦空肠断……”

第一回 风月无情

“越女采莲秋水畔，窄袖轻罗，暗露双金钏。

照影摘花花似面，芳心只共丝争乱。

鸡尺溪头风浪晚，雾重烟轻，不见来时伴。

隐隐歌声归棹远，离愁引着江南岸。”

一阵轻柔婉转的歌声，飘在烟水蒙蒙的湖面上。歌声发自一艘小船之中，船里五个少女和歌嬉笑，荡舟采莲。她们唱的曲子是北宋大词人欧阳修所作的“蝶恋花”词，写的正是越女采莲的情景，虽只寥寥六十字，但季节、时辰、所在、景物以及越女的容貌、衣着、首饰、心情，无一不描绘得历历如见，下半阙更是写景中有叙事，叙事中夹抒情，自近而远，余意不尽。欧阳修在江南为官日久，吴山越水，柔情蜜意，尽皆融入长短句中。宋人不论达官贵人，或是里巷小民，无不以唱词为乐，是以柳永新词一出，有井水处皆歌，而江南春岸折柳，秋湖采莲，随伴的往往便是欧词。

时当南宋理宗年间，地处嘉兴南湖。节近中秋，荷叶渐残，莲肉饱满。这一阵歌声传入湖边一个道姑耳中。她在一排柳树下悄立已久，晚风拂动她杏黄色道袍的下摆，拂动她颈中所插拂尘的万缕柔丝，心头思潮起伏，当真亦是“芳心只共丝争乱”。只听得歌声渐渐远去，唱的是欧阳修另一首“蝶恋花”词，一

阵风吹来，隐隐送来两句：“风月无情人暗换，旧游如梦空肠断……”歌声甫歇，便是一阵格格娇笑。

那道姑一声长叹，提起左手，瞧着染满了鲜血的手掌，喃喃自语：“那又有甚么好笑？小妮子只是瞎唱，浑不解词中相思之苦、惆怅之意。”

在那道姑身后十余丈处，一个青袍长须的老者也是一直悄立不动，只有当“风月无情人暗换，旧游如梦空肠断”那两句传到之时，发出一声极轻极轻的叹息。

小船在碧琉璃般的湖面上滑过，舟中五个少女中三人十五六岁上下，另外两个都只九岁。两个幼女是中表之亲，表姊姓程，单名一个英字，表妹姓陆，名无双。两人相差半岁。

三个年长少女唱着歌儿，将小舟从荷叶丛中荡将出来。程英道：“表妹你瞧，这位老伯伯还在这儿。”说着伸手指向垂柳下的一人。

那人满头乱发，胡须也是蓬蓬松松如刺猬一般，须发油光乌黑，照说年纪不大，可是满脸皱纹深陷，却似七八十岁老翁，身穿蓝布直缀，颈中挂着个婴儿所用的锦缎围涎，围涎上绣着幅花猫扑蝶图，已然陈旧破烂。

陆无双道：“这怪人在这儿坐了老半天啦，怎么动也不动？”程英道：“别叫怪人，要叫‘老伯伯’。你叫他怪人，他要生气的。”陆无双笑道：“他还不怪吗？这么老了，头颈里却挂了个围涎。他生了气，要是胡子都翘了起来，那才好看呢。”从小舟中拿起一个莲蓬，往那人头上掷去。

小舟与那怪客相距数丈，陆无双年纪虽小，手上劲力竟自不弱，这一掷也是甚准。程英叫了声：“表妹！”待要阻止，已来不及，只见那莲蓬径往怪客脸上飞去。那怪客头一仰，已咬

住莲蓬，也不伸手去拿，舌头卷处，咬住莲蓬便大嚼起来。五个少女见他竟不剥出莲子，也不怕苦涩，就这么连瓣连衣的吞吃，互相望了几眼，忍不住格格而笑，一面划船近前，走上岸来。

程英走到那人身边，拉一拉他衣襟，道：“老伯伯，这样不好吃的。”从袋里取出一个莲蓬，劈开莲房，剥出十几颗莲子，再将莲子外的青皮撕开，取出莲子中苦味的芯儿，然后递给怪客手里。那怪客嚼了几口，但觉滋味清香鲜美，与适才所吃的大不相同，咧嘴向程英一笑，点了点头。程英又剥了几枚莲子递给他。那怪客将莲子抛入口中，一阵乱嚼，仰天说道：“跟我来？”说着大踏步向西便走。

陆无双一拉程英的手，道：“表姊，咱们跟他去。”三个女伴胆小，忙道：“快回家去罢，别走远了惹你娘骂。”陆无双扁扁嘴扮个鬼脸，见那怪客走得甚快，说道：“你不来算啦。”放脱表姊的手，向前追去。程英与表妹一同出来玩耍，不能撇下她自归，只得跟去。那三个女伴虽比她们大了好几岁，但个个怕羞胆怯，只叫了几声，便见那怪客与程陆二人先后走入了桑树丛后。

那怪客走得甚快，见程陆二人脚步小跟随不上，先还停步等了几次，到后来不耐烦起来，突然转身，长臂伸处，一手一个，将两个女孩儿挟在腋下，飞步而行。二女只听耳边风声飒然，路上的石块青草不住在眼前移动。陆无双害怕起来，叫道：“放下我，放下我！”那怪客哪里理她，反而走得更快了。陆无双仰起头来，张口往他手掌缘上猛力咬去。那怪客手掌一碰，只把她牙齿撞得隐隐生痛。陆无双只得松开牙齿，一张嘴可不闲着，拚命的大叫大嚷。程英却是默不作声。

那怪客又奔一阵，将二人放下地来。当地是个坟场。程英

的小脸吓成惨白，陆无双却涨得满脸通红。程英道：“老伯伯，我们要回家了，不跟你玩啦！”

那怪客两眼瞪视着她，一言不发。程英见他目光之中流露出一股哀愁凄惋、自怜自伤的神色，不自禁的起了同情之心，轻轻道：“要是没人陪你玩，明天你再到湖边来，我剥莲子给你吃。”那怪客叹道：“是啊，十年啦，十年来都没人陪我玩。”突然间目现凶光，恶狠狠的道：“何沅君呢？何沅君到哪里去了？”

程英见他突然间声色俱厉，心里害怕，低声道：“我……我……我不知道。”那怪客抓住她手臂，将她身子摇了几摇，低沉着嗓子道：“何沅君呢？”程英给他吓得几欲哭了出来，泪水在眼眶中滚来滚去，却始终没有流下。那怪客咬牙切齿的道：“哭啊，哭啊！你干么不哭？哼，你在十年前就是这样。我不准你嫁给他，你说不舍得离开我，可是非跟他走不可。你说感激我对你的恩情，离开我心里很是难过，呸！都是骗人的鬼话。你要是真的伤心，又为甚么不哭？”

他狠狠的凝视着程英。程英早给吓得脸无人色，但泪水总是没掉下来。那怪客用力摇晃她身子。程英牙齿咬住嘴唇，心中只说：“我不哭，我不哭！”那怪客道：“哼，你不肯为我掉一滴眼泪，连一滴眼泪也舍不得，我活着还有甚么用？”猛然放脱程英，双腿一弯，矮着身子，往身旁一块墓碑上撞去，砰的一声，登时晕了过去，倒在地下。

陆无双叫道：“表姊，快逃。”拉着程英的手转身便走。程英奔出几步，只见怪客头上汨汨冒血，心中不忍，道：“老伯伯别撞死啦，瞧瞧他去。”陆无双道：“死了，那不变了鬼么？”程英吃了一惊，既怕他变鬼，又怕他忽然醒转，再抓住自己说些古里古怪的疯话，可是见他满脸鲜血，实在可怜，自己安慰自己：“老伯伯不是鬼，我不怕，他不会再抓我。”一步步的缓缓

走近，叫道：“老伯伯，你痛么？”

怪客呻吟了一声，却不回答。程英胆子大了些，取手帕给他按住伤口。但他这一撞之势着实猛恶，头上伤得好生厉害，转瞬之间，一条手帕就给鲜血浸透。她用左手紧紧按住伤口，过了一会，鲜血不再流出。怪客微微睁眼，见程英坐在身旁，叹道：“你又救我作甚？还不如让我死了干净。”程英见他醒转，很是高兴，柔声道：“你头上痛不痛？”怪客摇摇头，凄然道：“头上不痛，心里痛。”程英听得奇怪，心想：“怎么头上破了这么一大块，反而头上不痛心里痛？”当下也不多问，解下腰带，给他包扎好了伤处。

怪客叹了口气，站起身来，道：“你是永不肯再见我的了，那么咱们就这么分手了么？你一滴眼泪也不肯为我流么？”程英听他这话说得伤心，又见他一张丑脸虽然鲜血斑斑的甚是怕人，眼中却满是求恳之色，不禁心中酸楚，两道泪水夺眶而出。怪客见到她的眼泪，脸上神色又是欢喜，又是凄苦，哇的一声哭了出来。

程英见他哭得心酸，自己眼泪更如珍珠断线般从脸颊上滚将下来，轻轻伸出双手，搂住了他的项子。陆无双见他二人莫名其妙的搂着痛哭，一股笑意竟从心底直透上来，再也忍耐不住，纵声哈哈大笑。

那怪客听到笑声，仰天叹道：“是啊，嘴里说永远不离开我，年纪一大，便将过去的说话都忘了，只记着这个新相识的小白脸。你笑得可真开心啊！”低头仔细再瞧程英，说道：“是的，是的，你是阿沅，是我的小阿沅。我不许你走，不许你跟那小白脸畜生走。”说着紧紧抱住了程英。

陆无双见他神情激动，却也不敢再笑了。

怪客道：“阿沅，我找到你啦。咱们回家去罢，你从今以后，

永远跟着爹爹在一起。”程英道：“老伯伯，我爹爹早死了。”怪客道：“我知道，我知道。我是你的义父啊，你不认得了吗？”程英微微摇头，道：“我没有义父。”怪客大叫一声，狠狠将她推开，喝道：“阿沅，你连义父也不认了？”程英道：“老伯伯，我叫程英，不是你的阿沅。”

那怪客喃喃的道：“你不是阿沅？不是我的阿沅？”呆了半晌，说道：“嗯，二十多年之前，阿沅才似你这般大。现今阿沅早长大啦，早大得不要爹爹啦。她心眼儿中，就只陆展元那小畜生一个。”陆无双“啊”的一声，道：“陆展元？”

怪客双目瞪视着她，问道：“你认得陆展元，是不是？”陆无双微笑道：“我自然认得，他是我大伯。”那怪客突然满脸都是狠戾之色，伸手抓住陆无双两臂，问道：“他……他……这小畜生在哪里？快带我去找他。”陆无双甚是害怕，脸上却仍是带着微笑，颤声道：“我大伯住得很近，你真的要去找他？嘻嘻！”怪客道：“是，是！我在嘉兴已整整找了三天，就是要找这小畜生算帐。小娃娃，你带我去，老伯伯不难为你。”语气渐转柔和，说着放开了手掌。陆无双右手抚摸左臂，道：“我给你抓得好痛，我大伯住在哪里，忽然忘记了。”

那怪客双眉直竖，便欲发作，随即想到欺侮这样一个小女孩甚是不该，丑陋的脸上露出了笑容，伸手入怀，道：“是公公不好，给你赔不是啦。公公给糖糖你吃。”可是一只手在怀里伸不出来，显是摸不到甚么糖果。

陆无双拍手笑道：“你没糖，说话骗人，也不害羞。好罢，我跟你说，我大伯就住在那边。”手指远处两株高耸的大槐树，道：“就在那边。”

怪客长臂伸出，又将两人挟在腋下，飞步向双槐树奔去。他急冲直行，遇到小溪阻路，纵跃即过。片刻之间，三人已到了